

打造自主學習空間搭配視聽教學設備 學生學習環境升級

發布單位：國教署 聯絡人：賀于虹 電話：04-37061602 電子信箱：e-2155@mail.k12ea.gov.tw



新課綱實施後，高中生修業期間須完成至少18小時自主學習時數，師生諮商討論學習空間的需求量持續提升。部分高級中學屬完全中學型態，為使校舍空間更符合新課綱精神，教育部國教署積極協助學校改善自主學習空間，搭配視聽專科教室相關教學設備升級，讓學生在更優質的環境中學習。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「自主學習指導諮商暨專科視聽教室修繕工程」，將原國中專任教師室活化為自主學習指導諮商室，並將壁癌牆面及管線等問題一併處理，木質地板也重新鋪設，並設置隔間矮牆、多人會議討論區、小組討論區、吧檯上網查詢區等，還有休憩沙發區作為多功能學習及討論的空間，學習環境脫胎換骨，對學生自主學習發揮相當大的功效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受到少子女化衝擊與避免政府資源閒置，各校既有校舍利用及活化相當重要。尤其在新課綱實施後，各校開設豐富多元的選修課程，因此亟需自

主學習諮商討論空間及視聽教室等設施設備。教育部國教署鼓勵學校整體考量校內空間規劃，提出年度計畫經費申請，讓教學更符合學生需求。

未來教育部國教署仍將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再利用，鼓勵學校結合多元選修課程，量身打造合適教學空間，運用多功能教室特質，帶領學生透過空間及教學情境的融合，滿足分組討論、數位學習等需求，讓寶貴的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上版日期：110-02-14

相關圖片

